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 2、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270、1000000271、1000000272
-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6,247.5 万份
-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537 人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统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2-046、临 2022-047、临 2022-048）

（二）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2-059）

（三）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3、临 2022-064）

（四）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2-068、临 2022-069）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6,247.5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57,003.7319 万股的 2.43%。

（三）首次授予人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37 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四）首次行权价格：4.13 元/股，如后续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五）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

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含预留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按照下述安排进行行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二）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270、1000000271、1000000272

（三）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应春晓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82	1.31%	0.0319%
罗国良	党委委员、总裁	100	1.60%	0.0389%
徐春玲	党委委员、副总裁	70	1.12%	0.0272%
袁振贤	党委委员、副总裁	70	1.12%	0.0272%
谌明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70	1.12%	0.0272%

金祖成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0	1.12%	0.027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531】人		5,785.5	92.61%	2.2511%
首次授予合计【537】人		6,247.5	100.00%	2.4309%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 2022-069 号《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之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6,247.5 万股股票期权，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7,675.64 万元，2022 年—2026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6,247.5	7,675.64	479.73	2,878.36	2,622.51	1,215.31	479.73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